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69 号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子公司普莱德与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分别发生日常关联交易65.34亿元、51.35亿元。根据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普莱德与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分别为70.18亿元、53.82亿元。你公司未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0日